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龍羿璇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鳳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7 代 理 人 林士揚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5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18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2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21 民國（下同）113年6月12日所提每月1期、第1至48期每期清
22 償新臺幣（下同）2,511元、第49至72期每期清償14,209
23 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461,544元、清償成數20.8
24 8%之更生方案（原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細項等有誤，本院
25 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
26 示意見，其中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
29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提高清償金額、所
30 列扶養費過高、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及倘准許更生將有違
31 公平正義、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

01 定限制等語。

02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牙醫診所，擔任護理人員，確有薪
03 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在職證明及薪資表影本在卷足
04 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6月12
05 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06 (一) 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4,859元，有債務人所
07 提薪資明細等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薪資收入，係自11
08 2年1月至113年5月予以平均計算。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
09 明前，仍以其平均計算之每月收入34,859元為認定依據。

10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僅
11 有存款228元，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1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存摺影
13 本及本院113年10月1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14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2,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15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略高於本院
16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民事裁定所審酌30,700元。然債
17 務人陳報除其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扶養義務支出等。經
18 本院審酌債務人業將更生方案，依扶養義務支出階段，予
19 以區分二階段（前四年每月清償2,511元、後二年每月清
20 償14,209元）之不同清償方案，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
21 每月支出為合理。

22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
23 4,859元，加計名下財產之價值228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4 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510,076元（計算式： $34,8$
25 $59 \times 12 \times 6 + 228 = 2,510,07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94
26 9,472元（計算式： $32,076 \times 12 \times 4 + 17,076 \times 12 \times 2 = 1,949,47$
27 2 ），餘額為560,604元（計算式： $2,510,076 - 1,949,472$
28 $= 560,604$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第1至48期每期清
29 償2,511元、第49至72期每期清償14,209元，清償總額為4
30 61,544元（計算式： $2,511 \times 12 \times 4 + 14,209 \times 12 \times 2 = 461,54$
31 4 ），已達前開餘額之82.33%（計算式： $461,544 \div 560,60$

01 4×100%=82.33%)。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
02 除其支出後餘額逾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
03 償。

0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7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0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